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姚明安先生、陈树龙先生、蔡飙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姚明安先生担任。2020年3月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经换届选举，2020年3月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姚明安先生、黄曦先生、蔡飙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姚明安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审议结果
2020年1月20日	第三届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2020年3月11日	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4月20日	第四届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2020年8月28日	第四届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2020年9月29日	第四届第三次会议	1、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2020年10月30日	第四届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2、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审议

本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保证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4、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范围、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地完成财务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加强了对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的内控检查,强化了内控工作在企业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7、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认真审阅议案和资料,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未超过预计金额,且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工作,有效的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协调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名):



姚明安



黄健



蔡斌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25日